



党政干部职业道德 与行为规范

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

DANGZHENG GANBU
ZHIYE DAODE
YUXINGWEIGUIFAN

主编 王健康

吉林摄影出版社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1997年7月7日)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多次发布文件加以制止,各地区、各部门按要求做了一些工作,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严重干扰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加重了企业负担,助长了不正之风,损害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对于推进企业改革和发展、加强廉政建设、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下决心进行专项治理。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

一、坚决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和各种摊派。凡属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向企业实施的罚款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明文规定(指农村集资办学,集资办电、修路、建住房等)之外向企业集资的项目,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基金的项目,均一律取消。各种摊派和乱集资一律取消。向企业收取费用和罚款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坚决制止超标准收费和罚款的行为。

过去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少数确需保留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新审批,并征得财政部、国家计委同意。

二、全面清理按规定未被取消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对不合理的项目要坚决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合理的保留,但标准过高的要把标准降下来;重复收取的要予以合并。凡需保留的包括降低标准和合并的项目,要按照管理权限从重新审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集资、基金项目报国务院审批。凡需国务院审批的项目,由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

际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国务院。

清理期间,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暂停审批新的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基金项目。凡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行进行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属于乱收费行为,要一律严肃查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向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由物价部门负责清理。清理向乡镇企业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建立健全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今后,所有新增加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按隶属关系分别报财政部、国家计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分别征得财政部和国家计委同意。向企业实施罚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向企业集资,必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向企业收取基金,必须按照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要报国务院审批。

四、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的收缴和使用管理的监督,防止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行政事业性收费,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进行管理。罚款要全部上缴同级国库,取消和禁止各种形式的罚款收入提留分成办法。执法部门所需办案和业务经费,一律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集资、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和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依法征税的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票。否则,企业应拒绝交费。可进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试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统一征管的办法,规范收费行为。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企业交费情况。

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禁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严禁擅自提高收取标准,扩大收取范围;严禁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和无偿占用企业的人财物;严禁向企业强买强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从中牟利;严禁在公务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严禁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

制性服务,强行收费;严禁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等;严禁强行向企业拉广告,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等;严禁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到企业报销各种费用。

六、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和审计。各级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举报制度,并设立联系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行为。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要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对于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重大案件,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于顶风作案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决不姑息。

七、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中央和地方新闻单位要紧密配合这项工作,突出宣传党和政府减轻企业负担的方针政策,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违反本决定精神、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予以曝光。

八、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的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情节复杂,难度很大,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采取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并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明确责任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为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中央确定,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计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和审计署参加,建立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决定情况,要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以前的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以本决定为准。

18.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补充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明确禁止省(部)

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外商独资企业任职。但据反映,有的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外方代理人,干部、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影响领导干部威信,损害党的形象,而且容易发生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为从制度上预防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凭借领导干部的权力和影响谋取私利,经党中央批准,现对《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补充规定如下:

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及管辖的业务范围的中外合资企业中接受外方委派或者推荐出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职位。如有违反,依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理。

(1998年3月3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了此规定)

19. 中共中央关于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的意见

(1998年11月21日)

按照党的十五大和《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的通知》的部署,今明两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

一、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用整风精神开展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是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的部署,深入学习

邓小平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素质的一项重要举措。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对此十分关注,热切希望把这件大事办好。近几年来,在各级领导干部中进行过“三讲”教育,收到一些效果,但是同目前形势和任务的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一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

当前,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满怀信心地为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我国的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正处于关键时期,国际局势出现种种新变动。尽管受到亚洲金融危机的强烈冲击,又遭受了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我国仍然保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和社会政治稳定,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摆在我们面前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还很多,任务繁重而又艰巨。在迈向新世纪的征途上,我们既面临难得的机遇,又面临严峻的挑战,还可能遇到这样那样的风险和困难。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素质特别是思想政治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学习教育,把“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全面提高各级领导班子的素质,对于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的全面贯彻,确保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跨世纪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们党的领导干部队伍总体上是好的,是不断进步的。但也必须看到,有相当一部分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还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形势任务的要求。主要表现在:有的忽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不能完全准确地掌握邓小平理论及其精神实质,甚至断章取义,搞实用主义;有的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动摇,缺乏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不清是非,甚至跟着错误的东西跑;有的急功近利,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沽名钓誉,甚至不择手段,争权夺利;有的违反民主集中制,无视组织纪律,放弃党性原则,奉行好人主义和庸俗的关系学,甚至庇护犯罪;有的当官做老爷,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贪图享受,挥霍浪费,以权谋私,纵容亲属胡作非为,甚至徇私枉法,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等等。领导干部中存在的这些问题,情况和程度虽有不同,但都是不讲学习、不讲政治、不讲正气,放弃世界观改造和党性修养的结果,都严重妨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当前工作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损害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削弱党组织的凝

聚力和战斗力。如果听任这些错误思想作风蔓延下去,将会毁坏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

总之,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深入进行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用整风的精神,认真解决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十分必要也是非常迫切的。各级党委(党组)务必统一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足够的领导精力,良好的精神状态,把这次“三讲”教育切实抓紧抓好。

二、开展“三讲”教育的基本要求。

这次“三讲”教育总的要求是,推动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提高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端正思想作风,增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自觉性,努力从以下4个方面收到实际效果。

(一)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始终同党中央保持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增强大局观念,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中央关于当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一系列决策和部署。防止和克服在方针政策、重大原则问题上搞片面性、绝对化,以及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错误思想和做法。

(二)全面贯彻执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正确认识和处理上级与下级、个人与组织、“班长”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关系,加强党的团结。纠正和防止违反民主集中制,把个人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独断专行、各自为政、拒绝党的教育与监督等错误思想和行为。

(三)认真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保持清正廉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克服官僚主义,反对以权谋私以及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种腐败现象。

(四)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言行一致的优良作风,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当老实人。纠正和防止追逐个人名利,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以及只图形式、不重实效等不良习气。

“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是建设团结、坚强的领导班子和高素质干部

队伍的长期任务。虽然不可能通过一次集中教育将目前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部解决,但通过这次学习教育,一定要下决心解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尤其是群众意见大、影响当前改革和建设工作的的问题,努力做到思想上有明显提高,政治上有明显进步,作风上有明显转变,纪律上有明显增强,更好地担负起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的历史重任。

三、开展“三讲”教育必须遵循的原则。

这次“三讲”教育,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实践,紧密联系干部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以整风的精神来进行。要立足于思想教育,把党性分析、自查自纠与民主评议结合起来。在开展学习教育的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必须始终立足于学习提高。“三讲”教育,是结合新的实际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的一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自我教育。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报告和中央的有关文件,认真回顾近几年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的实践,总结各自的经验教训,坚持正确的,纠正错误的,努力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上解决问题。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同整顿思想、改进作风结合起来并贯穿于教育活动全过程。

(二)必须紧紧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把开展“三讲”教育同推动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各级领导班子要根据各自的职责任务,按照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搞好当前各项工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要求,促进“三讲”教育的深入;通过“三讲”教育的深入开展,促进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现实问题的解决,巩固和发展好的形势。绝不能脱离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工作实际,孤立地搞“三讲”教育。

(三)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群众路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状况,有什么优点和长处、缺点和问题,广大干部和群众是清楚的。要坚定地相信和依靠他们推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搞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还要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整顿的情况告诉他们。切忌关起门来搞教育,更不允许压制民主、打击报复。

(四)必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积极的、健康的思想斗争。领导干部的情况不同,存在的问题不同,解决问题的具体形式也可以有所不同,但都必须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发扬“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传统。无论是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要讲政治,不纠缠细枝末节;都要实事求是,不文过饰非;都要真正解决问题,不走过场。要坚持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解决问题,严禁泄私愤、借机整人,决不允许重复过去搞政治运动那种“左”的错误做法。

四、开展“三讲”教育的步骤和方法。

这次“三讲”教育,采取自上而下的办法,分级分批进行。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直属机关在试点基础上展开,明年上半年结束,地、市、县明年底基本完成。一个领导班子开展学习教育的时间,一般为两个月左右。安排活动时,可以有分有合。大体步骤和基本方法是:

(一)思想发动,学习提高。动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以积极认真的态度搞好学习。这是开展好“三讲”教育的前提和基础。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有关“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论述,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掌握思想武器,树立正确的态度,真正按照“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来参加“三讲”教育。

(二)自我剖析,听取意见。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认真进行反思,找出领导班子特别是本人在党性党风和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从世界观的深处进行剖析。个人总结材料形成后,印发同级领导班子和下级主要领导成员征求意见。同时,发动和组织本单位干部、群众,对领导班子及每个成员进行畅所欲言的民主评议,并将评议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如实反馈给本人。有违法违纪问题的干部,要自觉向组织交待清楚。主动讲清问题的,可以从轻处理。

(三)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在领导班子内部开展谈心活动,有话讲在当面,不搞自由主义。经过充分准备,党委(党组)集中几天时间召开会议,开展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与人为善,互相帮助,增强团

结,共同进步。对确有问题不认真进行自我批评,或者讳疾忌医、拒绝帮助的,主要领导同志和上级要及时指出,促其改正。

(四)认真整改,巩固成果。针对反映出的主要问题,集中分析研究,落实整改措施,系统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巩固学习成果,促进“三讲”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要在适当范围向干部、群众通报结果。

五、加强对“三讲”教育的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这次深入开展“三讲”教育作为事关大局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既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剖析自己,又要切实加强具体指导。党委(党组)全体成员都要尽职尽责,严以律己,同心同德,搞好“三讲”教育。地、市以上党委要成立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抽调力量组成精干高效的办事机构,及时了解情况,掌握政策,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地方各级党委(党组)要制订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重点抓好县以上党委、政府、人大和政协领导班子的学习教育。在开展教育前,要深入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抓住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要把这次“三讲”教育活动同对干部的深入考察、考核结合起来。对法院、检察院和执法部门的领导班子,要根据其不同职能和特点提出要求。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教育,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不要求与党政领导班子的教育活动同步进行。在离退休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也要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安排学习。

要运用典型教育干部,广泛开展向抗洪抢险英模和其他先进人物学习的活动,弘扬正气;解剖反面教材,汲取经验教训,克服歪风邪气。对于在“三讲”教育中暴露出来的违法违纪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三讲”教育工作每走一步,都要脚踏实地,讲求实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上级党委对下级党委开展教育的情况要加强督促检查。可以派巡视组下去了解情况,必要时上级领导干部要下去具体指导。发现教育工作不得力的,要明确指出,责令纠正;有不足之处的,要及时帮助弥补;走了过场的,要严肃批评,重新进行。各地区、各部门“三讲”教育结束后,要向上级党委

写出专题书面报告。军队的“三讲”教育,由解放军总政治部作出部署。

20.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保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指示。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领导班子的正职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委(党组)、政府以及党委和政府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

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状况,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法规,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履行监督职责,对所辖地区、部门、系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依法领导、组织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七条 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专核。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应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年度总结或工作报告,报上级党委、纪委。

第八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九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组织

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者对其免职。

(三)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有明显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对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者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其他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比照所给予的党纪处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8年11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此规定)

21.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严肃纪律 保证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

(1999年5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纪工委,军委纪委:

目前,国务院机构改革进展顺利,地方的机构改革工作将逐步展开。这次机构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机构变化较大、人员调整较多的一次,牵涉到广大干部的切身利益,涉及多方面工作格局、利益关系的调整,涉及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中一系列深层次矛盾的解决。为严明纪律,确保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央纪委、监察部特重申和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关系,讲党性,顾大局。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改革中人员分流、资产处置、干部任免等重大问题,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干部或擅自在机关内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严禁拒不执行组织作出的机构调整、职位变动和干部交流的决定。

三、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机构变动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清查登记、财务清算和资产处置工作,不得弄虚作假、瞒报漏报,随意变更、毁坏财会账目凭证;不得隐瞒、截留、挪用公款,虚报冒领、侵占、贪污公共财物;不得将专用经费、物资、房地产等国有资产擅自转让、转借、转移、调换、变更用途。不得违反规定购买、分配住房。

四、厉行节约,坚决反对奢侈浪费。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央纪委《通知》(中纪发〔1998〕4号)精神,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奢侈浪费行为。不得借机发放奖金、补贴、礼品、纪念品或用公款宴请、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借机组织到境内、外公款旅游;不得借机违反规定购买、配备、调换小轿车。

五、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行纪律。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对机构改革中各项政策、规定、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克服工作方法上的简单生硬,对涉及分流人员利益的问题要有专人负责落实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相互推诿、扯皮,激化矛盾。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对违反纪律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从重处理,并按照《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中央纪委
监 察 部

1999年5月14日

22. 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1990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1997年,中纪委、中组部印发了《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多年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有一些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收效不大;少数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得不好。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三讲”教育中,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的实践。根据民主生活会原有制度和“三讲”教育的经验,现就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民主生活会改为每年召开一次

为便于集中时间和精力解决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决定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原来的一年召开两次改为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可安排在四至八月之间。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二、认真抓好会前的几个重要环节

——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前,党委(党组)可以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的方法,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如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有统一要求,党委(党组)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开法,一般应提前十五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有不同

意见应及时回复。

——组织好学习,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领导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相关内容,学习党的有关文件。时间一般安排3天左右,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一天。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都要认真阅读规定的篇目。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准备。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如实进行反馈。民主生活会前,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原汁原味”地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并向上级报告。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剖析。领导班子每个成员都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认真准备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其发言提纲可由有关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会后要及时向本人转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流思想。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工作情况作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增进了解,互相帮助,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

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坚决克服和纠正那种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或者就事论事、敷衍了事的做法。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认真检查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切实改正;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互相批评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不乱扣帽子,不无限上纲。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违纪问题能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必须严肃纪律,从重处分。